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董事退任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羅康瑞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因個人理由不再膺選連任。羅瑞康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由衷謝意。羅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是由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本公佈日期後三個月內，並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之前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分別允許之情況下履行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並將在需要時作另行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及田北俊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